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体育局的榆林市村级农民体育健身设施配送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乒乓球台、告示牌、手摇按摩训练器、三位扭腰器、二位太空漫步机、太极揉推器、棋牌桌、立式腰背按摩器、跷跷板、上肢牵引器、地埋式篮球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829.757567万元，资产总额为8485.548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鲁华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6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